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84號

原告 林聖哲  
游國偉

賴鴻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健律師

被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

訴訟代理人 黃捷琳律師

複代理人 許桂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陳報兩造已和解並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黃昱程